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号文批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201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4,250.00元后，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0.00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出净额共计51,185,629.68元，余额为230,349,662.05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总金额为该项目募投资金4,200万元，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12.44%。

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山”）100%股权。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原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光正集团；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部证监许可[2013]40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337,725,750.00元计划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非

公开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厂房、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一期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12月底。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净额共计51,185,629.68元，余额为230,349,662.05元，放置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投资3,100万元用于收购鑫天山100%股权，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将鑫天山进行增资1,80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4,200万元用于收购鑫天山股权及增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拥有托克逊县燃气30年独家经营权；辖有CNG母站一座，CNG子站-民用气合建站一座，危货品运输车队1个。主要业务有：压缩天然气的批发、零售，民用气安装以及民用气的供应。CNG母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10万方，子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2~4万方。2012年销售天然气460万方，2013年销售天然气1,100万方。

天然气项目的建设，是科技进步、能效升级、严格环保的必然趋势，符合且顺应国家能源变革的总体方向，也与世界能源发展总趋势相一致，市场前景广阔。

2. 本项目为城市公用设施，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影响因素为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成本、输气收入。输气收入和经营成本最为敏感，其次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获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会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降低成本，控制投资。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逊县天然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投产后达100%供气能力时，每年售气收入2,342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510.60万元，经济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行业基准数值
----	------	------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行业基准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6.86%（所得税后）	6%
2	财务净现值	451.20 万元（所得税后）	≥0
3	投资回收期	11.41 年（所得税后）	≤15 年
4	投资利润率	11.24%	2.5 %
5	投资利税率	15.36%	2.5 %

财务内部收益率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本项目具有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有业务基础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00 万元用于收购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

监事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情况变化的需要，能够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集团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